联合国 E/2002/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实质性会议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7(e)和 14(a)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2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通过提供有关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资料等方法，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进度，并就联合国系统内的进一步措施及今后的行动战略提出建议。本报告也是为了协助理事会对按照理事会第 2001/41 号决议提出的新的 7(e)分项目，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进行第一次审议。

本报告重点说明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及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其 2002 年举行的各届会议期间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本报告也审查了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的工作。

本报告着重指出了政府间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在其工作中注意到妇女的特殊情况。本报告也审查了在各委员会所涵盖部门领域内有系统地反映性别观点的进展情况。本报告提出了为使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其工作中更加注意性别观点可采取的数项步骤。

* E/2002/100。

** 本文件之所以迟交，是因为需要在分析中反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2 年开会的所有职司委员会的会议成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	7-13	4
	A. 高级别部分	8	4
	B. 协调部分	9	4
	C.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10-11	4
	D. 业务活动部分	12	5
	E. 常务部分	13	5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成果	14-21	5
	A. 关于消除贫穷、包括通过在全球化世界中妇女一生各阶段的增权扩能消除贫穷的商定结论	15-17	5
	B. 关于环境管理和减少自然灾害：性别观点的商定结论	18-21	6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届会的成果	22-56	6
	A. 社会发展委员会	22-24	6
	B.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25-26	7
	C. 统计委员会	27-32	7
	D. 麻醉药品委员会	33-36	8
	E.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37-40	9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1-46	9
	G. 人权委员会	47-56	10
	1.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50-52	11
	2. 针对具体问题的决议	53-56	11
五.	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	57-60	12
六.	结论	61-64	13
七.	建议	65-71	14

一. 导言

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2 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通过提供有关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资料等方法，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进度，并就联合国系统内的进一步措施及今后的行动战略提出建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3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9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0 号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1 号决议载有类似的任务规定。

2. 秘书长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2 年 3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重点说明了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主流的情形(E/CN.6/2002/2)。该报告载述了政策和策略的制订；方案和业务活动(项目、研究和宣传)；机构活动(包括培训在内的能力建设、方法、工具和发展、监测和问责制)；协调和交流信息(机构间活动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协作)。该报告也载有关于采取进一步步骤多加注意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实体内的建议。

3. 本报告重点说明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其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查了 2001 年理事会以及 2002 年举行会议的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对性别观点的注意情形[1] 报告着重指出了这些政府间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处理了性别问题，并提出了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报告也对各委员会所收到的报告中注意到性别问题的情形作了一些说明。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经常分项目“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便监测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达成的成果和面临的障碍，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执行和监测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理事会还决定在 2005 年以前，在一届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专门审查和评估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商定结论 1997/2 的全系统执行情况。[2]

5. 这个新的分项目使理事会有机会不仅监测其附属机构将观点纳入主流方面作出的进展，也监测其本身工作的进展，并加紧努力在其所有部门的讨论和成果中系统化地反映性别观点。本报告可有助于对新分项的审议。

6. 本报告也载有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的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第一届会议的成果摘要。在理事会讨论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年度概览报告时，本节可有助于理事会对议程项目 7(a)(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各协调机关的报告)的审议。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 年)

7. 理事会在其 2001 年实质会议的高级别、协调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期间注意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大会根据理事会在其业务活动部分的讨论结果，在其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期间处理了性别问题(见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

A. 高级别部分

8. 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部长宣言要求促进妇女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其中包括确保她们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在该宣言的九节中，有两节亦即讨论和平与发展相结合和人力资本的发展的两节，涉及性别方面的问题。该宣言吁请联合国系统支助有利于穷人和性别敏感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通过微型财政、基于社区的发展、权力下放、企业发展、食品保障计划、充足的营养和土地保有权为穷人、妇女和青年创造就业和创收的机会的政策。关于人力资本发展，该宣言高度重视人人接受初等教育这一目标的实现，重视到 2005 年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方面的男女差别，并到 2015 年实现教育方面的男女平等，重点是执行诸如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等相关行动，确保女童能够充分、平等地接受和完成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B. 协调部分

9. 该部分的商定结论(2001/1)[3] 注意到信息和通讯技术在促进加强妇女的权力和减少两性不平等现象方面所起的作用。

C.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10. 理事会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该部分的副主席的摘要注意到数个领域内都提及了性别方面的问题。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参加审议人道主义问题，以及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并表示大力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活动中。代表团着重指出妇女帮助促进和平、安全和人权的作用的重要性，并且要求对从事这些活动的妇女团体给予更多支持。代表团对冲突中的儿童，包括对儿童兵人数越来越多以及对女孩遭到性暴力表示特别关切。

11. 在关于自然灾害的防备和因应措施的小组讨论期间，代表团强调由政府同有关方面，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同妇女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因为在发生灾害时妇女通常首当其冲。代表团认为，性别分析是适当人道主义行动的一项根据。在关于对有特殊需要群体的紧急援助的小组讨论期间，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划时代的决议(第 1325(2000)号决议)。

D. 业务活动部分

12. 理事会在其业务活动部分期间为大会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作了准备。大会在关于此一主题的第 56/201 号决议中欢迎努力改善驻地协调员系统中的性别均衡情况，并将“性别问题”作为其中一节讨论。该决议欢迎将性别观点纳入业务活动主流的工作取得进展，鼓励在公平获得资金和生产性资源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扭转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趋势。大会也鼓励继续作出努力，改善对业务活动有影响的职位的任命方面的性别均衡，并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领域、特别是支助消灭贫穷领域的框架内，重新并加速作出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大会并鼓励将增强妇女力量作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优先事项。

E. 常务部分

13. 在其常务部分作的决定中，理事会根据性别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四年(理事会第 2001/309 决定)。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成果

14.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和 3 月 25 日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为执行其任务规定，在支助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也起了催化作用。为此目的，委员会提出了商定结论，酌情作为对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进程的一项投入。例如，2002 年，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转递了其商定结论。委员会的一些决议随后也在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中反映出来,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境况的决议草案中的组成部分被纳入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一项决议中。委员会也为理事会 2002 年高级别部分提供了信息。委员会作的其他行动也旨在加强注意性别观点。例如,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报告中考虑到性别观点。为制造机会，在各部门领域多加注意性别观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和可持续发展司的秘书处人员向委员会作了简报。

A. 关于消除贫穷、包括通过在全球化世界中妇女一生各阶段的增权扩能消除贫穷的商定结论

15. 委员会在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商定结论中首次将妇女的增权能界定为“妇女通过获得战略选择能力而把握自身命运的过程”。委员会承认全球化带来了机会和挑战，并注意到许多妇女一直处于边缘化情况中，被剥夺了从此一过程获益的机会。委员会呼吁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景况，这些群体往往承受着赤贫的最重负担。

16. 委员会商定了一系列向各国政府和酌情向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和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旨在主要通过妇女增权扩能消除妇女贫穷的行动。

17. 这类行动包括大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通过从确认至拟订、执行、评估和后续行动的整个政策过程赋予妇女权力。其他行动的重点是使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债解决办法对妇女的增权扩能起一定的作用；将性别观点纳入金融政策，特别是税务政策，纳入国家预算政策和资源分配；以及促使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决策和政治议程的制订。其他行动的目标是使妇女得以享用公共和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和保健、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系统。一些行动也述及平等获得和掌握生产性资源、资金供应、资本、信贷、信息、技术、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以及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和鼓励其发展企业家精神的战略。委员会也要求改善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制订指标和进行有性别区分的分析，以衡量贫穷程度和妇女增权扩能方面的进展情形。

B. 关于环境管理和减少自然灾害：性别观点的商定结论

18. 委员会关于此一主题的商定结论代表了一个政府间机构首次以一种全面方式从性别观点来审议环境管理和自然灾害问题。

19. 委员会商定了一系列向各国政府和酌情向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和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管理和自然灾害管理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持续进行的关于气候变化、自然危害、灾害和有关环境脆弱性所涉影响研究的主流；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转让环境无害技术；以及制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以预防和减轻损害。

20. 进一步的政策建议侧重妇女和女孩享有人权，包括在减轻灾害、救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人权，她们在发展较安全的社区和决定减轻灾害优先事项方面，作为正式和平等伙伴，有平等机会取得关于减轻灾害及妇女的信息和教育。

21. 商定结论也强调了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政策和条约的执行中，包括纳入《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的审查和执行进程。商定结论也着重指出了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定于 2002 年 8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的主流。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届会的成果

A. 社会发展委员会

22.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统一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优先主题。

23. 秘书长关于统一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报告(E/CN.5/2002/3)提及与贫穷、政府职务和责任的下放、就业、教育、以及国家预算有关的性别问题。在讨论宏观经济与社会政策之间联系时，一般认为使遭到社会歧视的人，特别是妇女、获得权力是使市场对其起作用的一个先决条件。该报告也强调了应深入讨论宏观经济政策对妇女地位的差别效应。该报告承认在市场经济中侧重宏观经济政策导致对男女的差别效应，要求多加注意非正规和非市场部门，特别是非市场和无薪酬劳工，这样才能较适当地处理这些差别效应。该报告审查了非政府组织在促进社会发展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起的重要作用。在讨论社会评估作为一项政策工具的问题时，该报告强调了必须促进性别分析，特别是由于性别问题是人们所关注的社会问题的一个基本部分。此外，该报告认为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政策主流方面取得的经验可作为将人们所关注的社会问题纳入主流的例子。

24. 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其中载有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二级上促进统一社会和经济政策的行动建议。委员会确认了两性平等是实现社会和以人为中心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委员会请各国政府通过如下的整体、综合、全面和一致的公共政策：(a) 统一社会和经济政策，以消除贫穷，促进全面就业，加强社会融合，实现男女平等，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减少不平等和减轻经济震荡产生的不利影响；(b) 通过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社会伙伴、以及脆弱或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参与拟订和执行发展战略，促进一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参与性的办法；(c) 制订扶贫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包括微额贷款和其他财务机制，增加资产，取得资源、信息和知识，以及加强经济不同部门之间的联系。

B.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25.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讨论了下列问题：制止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养护森林和保护独特型式的森林和脆弱生态系统；制订复原和养护战略；恢复退化的土地以及培育天然林和植树造林。

26. 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每届会议期间都举行了多边利益有关者对话，鼓励参加的代表团注意性别均衡。今年的对话强调了应让妇女参与决策进程。主席在其关于这次对话的摘要中指出，应让受森林政策影响的人和执行森林政策的人更积极参与规划和决策两项进程。在这方面，他承认妇女作为实践者和“家庭管理员”的角色及其所作的贡献。

C. 统计委员会

27. 2002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了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会上讨论了以下领域的问题：人口、社会、经济、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以及统计能力建设。按照统计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性别统计不在本年的议程上。

28. 统计委员会收到的数份报告提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这些报告特别着重指出了覆盖范围不足和缺乏指标的问题及其所造成的分析方面的空白。

29. 在统计委员会主席之友关于评估根据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制定的统计指标的报告(E/CN.3/2002/26)中注意到数项指标要求按性别分别分析。他们建议为所有指标提供这种分析，以期数据来源有助于按性别的分析。在审查新统计产出资源问题时，主席之友说，按性别分析一般只是以不同方式分析现有数据的问题，以便提供必要产出。在此情况下，所需资源(假定有专业技能)不多。有少量指标侧重于分配问题，对此主席之友总结说，可行时，按分组(如按性别、区域、年龄组、收入群体、族裔或社会类别)分析更会说明问题。主席之友确认了欠缺之一是没有关于女性在劳动力的专业和高级管理一级的参与指标可供与现有的女性参与政治及这方面的两性平等指标作一比较。

30. 委员会核可了主席之友提出的建议。委员会也核可了有关设立一个负责指标问题的常设委员会的建议，以便统计系统得以就新指标的今后发展一直保持对话。

3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处(见 E/CN.3/2002/27)就妇女权力指数(只有 64 个国家有数据)和人类贫穷指数(只有 117 个国家有数据)覆盖范围不足情况征求统计委员会的意见。关于按性别开列的人类发展指数，只有 146 个国家有数据。人类发展报告处也强调了两性平等方面的概念和数据空白，并应备有关于户主的年龄和性别的数据，以处理诸如贫穷和家庭内的不平等问题。委员会同意人类发展统计需要进一步改善。

32. 关于发展电子商业统计(E/CN.3/2002/24 和 Add.2)，(五个国家之中)两个国家(加拿大和新加坡)案例报告强调了关于因特网使用住户调查的限制。由于这些调查是在住户一级上而非个人一级上进行的，缺乏因特网用户的诸如年龄、性别和教育程度等重要资料。

D. 麻醉药品委员会

33.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讨论了替代发展方面妇女的参与问题。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滥用药物和非法药物贩运的报告中包括的数项国家案例研究载有按性别划分的资料。

34. 委员会收到的两份报告中提及在替代发展方面妇女的作用和参与情形，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的报告(E/CN.7/2002/6)和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的活动的报告(E/CN.7/2002/8 和 Corr.1)。注意到社会的赤贫阶层诉诸培育非法药物作物以弥补其收入的不足，两份报告都强调了必须继续努力确保使更多妇女参与那些旨在为妇女提供替代收入的项目活动和组织。其中提到药物管理署对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领域进展情况的项目和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

35. 在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通过注射用药的传播的报告(E/CN.7/2002/2 和 Corr.1)中,一些关于使用各类药物的数据是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E/CN.7/2002/5)注意到妇女和男子的药物治疗能力和向他们提供的服务。注意到在中亚及东亚和东南亚利用妇女和儿童运毒的情况有所增加(E/CN.7/2002/4)。

36. 委员会在其关于替代发展在药物管制和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45/14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与药物管制署合作，促进开展严格全面的主题评价，来确定替代发展的“最佳做法”。这项评价可评估替代发展对人类发展指标和药物管制目标的影响以及探讨减轻贫困、性别、环境可持续性和解决冲突的方法等关键发展问题。

E.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3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其主题是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

38. 秘书长的报告(E/CN.9/2002/2)包括下列主题：进入生育期；生殖行为；计划生育；堕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生殖权利有关的政策问题。该报告提供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讨论了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在其一生中与该主题有关的挑战和机会。

39. 一份关于生殖权利与生殖健康的国家政策和方案报告(E/CN.9/2002/3)载述了数个国家内关于女童教育、妇女的经济依赖性、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和性健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女性生殖器切割问题。该报告特别讨论了男了子在达到两性平等、公平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担任的角色，并列出肯尼亚、巴基斯坦和乌干达等三国，由于注重计划生育、产妇保健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而获得的利益。另一份报告中说，妇女地位低下，特别是教育成就落后，是生育率下降的主要障碍(E/CN.9/2002/5)。

40.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该主题的简短的决议，其中也重申了《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特别是与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有关的建议。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的主题是“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委员会认为，各种犯罪的受害人以妇女居多，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以妇女为主，而且她们是贩卖妇女活动的受害人。会议还提到女囚犯和被关押的女童。

42. 关于刑事司法改革趋势的报告(E/CN.15/2002/3)非常重视贩卖妇女问题。至于世界上囚犯的问题，报告查明，因监狱设施过度拥挤而造成的直接间接虐待，

是促使男女囚犯的状况日益恶化的因素。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对男女囚犯的不同影响。报告还提到一个技术援助项目；该项目处理了被关押的未成年妇女的问题，其目的是建立一个特定机构，以关押触犯法律的女童。

43. 有效社区预防犯罪的问题(E/CN.15/2002/4)是一次专家小组会议的专题。专家小组的建议之一是呼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分析及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家和地方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并设计预防犯罪战略，保护那些易受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那些从事贩卖人口和走私移民的犯罪集团)的行为伤害的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另外一个报告(E/CN.15/2002/7)指出，贩卖濒危物种的团伙也从事贩卖妇女迫使她们卖淫的勾当。

44. 委员会面前有各方面行动者就联合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出的一些意见(E/CN.15/2002/12)。这些意见包括妇女移民工人的需求和关切问题；跨越国际边界贩卖妇女和儿童从事强迫劳动；针对妇女的所有一切形式暴力，包括预防、惩罚和受害人支助服务；以及妇女作为犯罪人、受害人和刑事司法中的决策者的作用。

4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优先事项(E/CN.15/2002/2)，纳入了促进国际合作及加强国家级能力建设，以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及针对妇女的暴力。一个项目将处理贩卖未成年者和年轻妇女的问题。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防罪办事处)制作了一个贩卖妇女问题录像片。

4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行动，核准预防犯罪准则。这些准则强调，有效的预防犯罪要求关注男女的不同需求，以及社会上易受损害成员的特殊需求。委员会还重申，实施《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应该考虑刑事司法制度中妇女的特殊需求。委员会提议将“协同作用和对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的战略联盟”作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

G. 人权委员会

47. 人权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召开了第五十八届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人权委员会会议上发了言。关注妇女特别关心的问题现在成了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一个固定部分，委员会涉及的许多领域处理了性别观点。一如既往，议程中列入了一个题为“纳入妇女人权和两性平权观念”的项目，并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为分项目。

48. 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五个决议，处理妇女人权问题即妇女平等享有平等所有权、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2002/49)；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2002/52)；对移徙女工的暴力(2002/58)；贩卖妇女和女童(2002/51)；以及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2002/50)。委员会在第 2002/49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 59 届会议上，在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项下审议妇女享有平等所有权、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享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的问题。

49. 委员会通过的若干决议处理了性别问题。

1.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50. 委员会请某些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纳入(见关于布隆迪的第 2002/12 号决议,关于伊拉克的 2002/15 号决议,关于缅甸的 2002/67 号决议)或者继续纳入(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2002/14 号决议和关于苏丹的第 2002/16 号决议)一个专门针对性别问题的部分。

51. 委员会对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表示关切，如性暴力(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2002/14 号决议，关于阿富汗的 2002/19 号决议，关于塞拉利昂的 2002/20 号决议，关于缅甸的 2002/67 号决议)和切割妇女生殖器官(见关于苏丹的第 2002/16 号决议)。某些决议强调妇女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的重要性(关于布隆迪的第 2002/12 号决议，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2002/14 号决议和关于阿富汗的第 2002/19 号决议)。

52. 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局势的决议(第 2002/19 号决议)强调，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行动。该决议还强调，需要向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满足他们的特殊需求，并促进其人权。

2. 针对具体问题的决议

53. 人权委员会鼓励几位特别报告员在完成任务过程中，将性别观点纳入或者继续纳入主流(关于获得粮食的权利的第 2002/25 号决议、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2002/36 号决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第 2002/40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和土著问题的第 2002/65 号决议)。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应邀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特别关注妇女的境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与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的事件之间的关系(第 2002/48 号决议)。委员会任命了一个新的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邀请该报告员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

54. 委员会强调，需要在下列方面的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02/38 号决议)、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第 2002/41 号决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第 2002/57 号决议)、以及提高对地雷的认识方案(见第 2002/61 号决议)。委员会还敦促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盟约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第 2002/78 号决议)。此外，还敦促各国政府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消除下列方面问题时，处理基于性别的各种表现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

现象(第 2002/68 号决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02/38 号决议)。

55. 另外还提请人们特别注意妇女在一些领域的需求，其中包括：拘留(见第 2002/47 号决议)、赤贫(第 2002/30 号决议)、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第 2002/40 号决议)、国内流离失所者(第 2002/56 号决议)、移民及其家属(第 2002/59 号决议)、残疾(第 2002/61 号决议)、土著问题(第 2002/65 号决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 2002/24 号决议)、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2002/48 号决议)、以及人权维护者(第 2002/70 号决议)。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也在下列方面得到了处理：适当住房(第 2002/21 号决议)、教育(第 2002/23 号决议)、食物(第 2002/25 号决议)、以及发展权(第 2002/69 号决议)。

56. 委员会强调，人权教育是一个重要的工具，用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并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确保机会平等；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建立有能力进行研究工作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包括对训练员进行性别问题敏感培训(见第 2002/74 号决议)。

五. 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

57. 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其前身为妇女与两性平等问题机构间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主持召开了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会议。在改革行政协调会机制以及创立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同时，以“常设委员会”为基础的正式附属机构于 2001 年被一个灵活的网络系统取代，目的在于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鼓励持续不断地进行相互交流。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之所以做出这一决定，是因不同部门的机构专家之间的联络比较成熟而得到了促进。

58. 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欣然接受这一进展，因为这一进展的基础是前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在非正式闭会期间工作方面有五年经验，主要是通过电子联网，并利用指定任务的管理人员的工作队和工作组。该网络的年度会议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使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性别问题专家能够将他们在网络中的工作与参加委员会的届会结合起来。这些年度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用来审查闭会期间工作的进展，讨论政策关切问题以及所有成员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新关切问题，制定共同方法，并举行针对主题的讲习班，以加强各成员作为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促进者的能力。

59. 今年届会期间的讨论重点在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预算；进行性别影响分析、监测和评价的工具和指标、将性别观点纳入共同国家评析/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的主流；妇女、和平与安全；两性问题与发展筹资；两性问题与信息及

通讯技术；“妇女观察”、良好做法网上数据库和两性问题培训材料。网络举办了一次为期一天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培训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60. 该网络欢迎成立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两个高级别委员会(关于方案以及管理)，同时还决定成立一个由联合国秘书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担任主席的工作队，寻找各种方法，使该网络能够与新的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结构进行协作。重点将在于确保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两个高级别委员会在所有领域对性别观点进行系统处理。该网络还将就性别问题请各位执行首长作出明确指示，并请他们继续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的主流。这需要作出明确有力的支持。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承担着至关重要的责任，该网络将为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出谋献策。该网络将继续探讨实质性问题，并提出侧重行动的全系统建议，以提请高级管理人员和执行首长注意。

六. 结论

61. 在 2002 年召开会议的各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在 2001 年召开的实质性会议，都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处理了性别问题。有几个委员会在其工作中概括提到注意性别平等。一些委员会将性别平等作为实现他们所追求的目标(如可持续发展)的手段，或者确定了部门工具(如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实现性别平等的手段。各委员会一再强调妇女要参与正在审议中的活动，其中包括业务活动和决策。另外还注意到需要性别平衡的问题。

62. 某些委员会比较详细地处理了其部门任务范围内妇女面临的特殊境况，如预防犯罪、人权或滥用毒品方面的境况。其他一些委员会认为，需要更多更好按性别分类的资料以及针对性别的分析，以便全面、充分地处理了特别的领域或问题，并作为制定政策的基础。

63. 尽管应该注意到某些进展，但性别观点有时候得不到例行处理，并且问题分析以及政策选择的拟订有时候未能掌握性别差异和不平等的考虑。因此，没有一贯地查明机会，以缩小性别差距，支持男女之间更大程度的平等。议题的性质以及获得提供的性别方面资料影响到关注性别观点的程度。例如，尽管人权委员会现在例行处理妇女特有的人权关切问题，但还应该进一步探讨委员会处理的所有权利的性别方面问题。同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注妇女特有的境况，如贩卖妇女问题，但需要更加注意刑事司法的性别方面问题。与此同时，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处理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界面的性别观点方面取得了进展。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刚刚举行过第二届会议，仍然处在实施其任务的早期阶段，在处理性别观点方面有大量机会。

64. 政府间机构面前的各个报告中对妇女特有的境况以及对某一特定主题或问题的性别观点的关注程度，看起来与政府间机构对这些事项的关注程度都有正面的相互关系。这将证实 1997/2 号商定结论[2] 中所载的理事会给秘书长的请求的重要性。该请求请秘书长在拟订报告时以一种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提出问题和方法，以便为政府间机制提供一种分析基础，用于拟订对性别问题作出反应的政策。

七. 建议

65. 根据对理事会 2001 年工作以及某些委员会 2002 年工作的分析，向理事会提出下列建议，供其审议。

66. 理事会不妨对各职司委员会表示赞赏，赞赏他们在关注妇女特有的境况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理事会还不妨邀请附属机构继续努力，以便能够对和期性进展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使理事会在 2005 年之前召开的某次协调会议上处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时能够确定差距。理事会主席团在与各职司委员会联合举行的主席团会议上，也不妨处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67. 理事会可邀请各附属机构在讨论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主题问题，或酌情讨论年度主题时，处理性别观点。理事会可请各职司委员会在起草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时，查明反映性别观点的重点机会。

68. 理事会似乎应认识到，按性别分类的资料以及针对性别的资料的匮乏，在许多情况下构成了处理性别观点过程中的挑战。与此同时，理事会应该认识到，应该更系统地利用现有的资料和分析。

69. 理事会不妨决定在所有各部分会议，尤其是高级别会议、协调会议、人道主义事务会议和业务活动会议中，不管是在讨论期间还是在会议成果中，都纳入对妇女特有的境况以及性别观点的关注。

70. 理事会还可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加强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协作。

71. 理事会不妨重申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根据商定结论 1997/2，在提交给政府间机构的所有分析和政策建议中，纳入性别观点。

注

[1] 妇女地位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统计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2001 年未举行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会议。

[2] 见《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3] 同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6/3/Rev.1)，第五章，第 7 段。